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和 60(a)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

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委员会面前的 A/C. 3/63/L. 69 号文件。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 执行部分第 61 和 81(b)段，大会将：

(a)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其办公室活动增加并取得了进展，同时铭记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二. 背景

3.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中, 建议秘书长任命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 任期三年, 并吁请各国和相关机构提供自愿捐助, 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秘书长在 1997 年 9 月任命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A/51/306 和 Add.1 号文件说明了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
4. 1998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信托基金。在最初三年中, 特别代表办公室靠自愿捐助提供资金。
5. 大会在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中请特别代表铭记相关机构的现有任务和报告, 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其中载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的有关资料。1996 年以来, 大会在若干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 同时欣见各方继续支持特别代表开展工作以执行任务, 并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6.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中, 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大会在第 57/190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中, 还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的对策的范围和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包括提出旨在使这些活动得以加强、主流化、整合和持续的建议。
7.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5 号决议中, 决定以经常预算经费支助特别代表根据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在该决议通过前, 第五委员会决定告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 任何必要的批款将结合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第五节提交的报告予以审议(见 A/58/652)。
8. 2004 年 9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报告(A/59/331)发表。秘书长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提出了加强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建议。
9. 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第 51(c)段中, 决定请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确保这些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准确和客观的资料,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同时顾及相关机构的现行职权和报告。
10. 大会在通过第 59/261 号决议时, 还核定了用经常预算经费维持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5 年运作的有关资源。
11. 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算。因此,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方案预算为该办公室编列了经常预算经费。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12. 决议草案 A/C.3/63/L.16/Rev.1 执行部分第 61 和 81(b) 段分别建议将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要求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这表明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所述的特别代表任务将继续下去。延长任期和提出报告的要求意味着需要提供必要支助，使特别代表办公室能有效执行任务。为此将需要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继续维持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过去几年中，该办公室一直负责撰写报告等事宜。

13. 特别代表的任务要点是：

- (a) 充当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福祉的道义代言人和独立倡导者；
- (b) 倡导、宣传并突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及对这些儿童的保护；
- (c) 与伙伴合作，提出意见和办法以促进保护儿童，并促进采取更协调一致的保护措施；
- (d) 采取人道主义和外交举措，以期便利业务行为体实地开展工作，包括促进国际合作。

14. 为了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特别代表办公室将采取以下战略方针：

- (a) 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可以采取行动的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报告；
- (b) 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以推动了解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行为并支持为消除此类行为而采取的全球举措；
- (c) 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各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和协作，以期把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关切问题纳入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战略主流；
- (d) 宣传其他与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的保护问题，包括冲突后局势以及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要、女童和其它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15.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该主题的最新一份决议即第 1612(200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全面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决定成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审查所述机制提交的报告，从而使安理会进一步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与主要伙伴协商，起草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并负责最后编写秘书长向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特别代表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的召集人，需确保通过协商进程编写报告，并确保及时编写可靠和高质量的报告。

16. 在 2005 年延长任期时，特别代表办公室只负责每年编写三份全系统的报告，也就是说，一份提交安全理事会，一份提交大会，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但根据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数量显著增加。除了上述三份报告之外，估计 2009 年将增加 11 份报告，包括具体国家报告。此外，该决议还加重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要求其筹备和实施向安全理事会优先关注的局势派遣实地访问团，并加紧落实安理会有关这些局势的正式决定。特别代表还得在需要时充当调解人，采取人道主义和外交举措，促进国际合作，便利业务行为体在实地开展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

17. 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是其宣传战略中的一大要素，旨在高度凸显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和权利。因此，特别代表将进行国家访问，面见政府官员、冲突各方、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以便直接观察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这对其办公室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18. 特别代表的宣传战略还包括接触媒体、举行活动、向学校和大学通报情况及维持网站。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是联合国伙伴、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广大公众了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资料库。

四. 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

19. 目前只是根据该办公室的现有任务规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制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8 年的经费。任期的延长将要求为特别代表办公室追加 2009 年资源，毛额为 2 194 300 美元(净额为 1 965 5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用于维持现有人员配置，即一名特别代表(副秘书长)、一名高级顾问(P-5)、两名负责与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日常交往和协助撰写报告的专业工作人员(P-4)、一名负责外联和宣传的专业工作人员(P-3)、三名支助人员(一个一般事务(特等)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此外，还要求增设两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一个 P-4 和一个 P-3)加强该办公室，以满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中提出的增加监测、报告、实地访问和检查落实情况等活动的要求。这 10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将为 1 389 500 美元，是除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值。

20. 还将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用于与其结构和职能相称的实地访问和其他合作协调旅行、协商和其他办公业务。下表说明了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估计数(其中包括咨询人和专家、业务费用、差旅费等)。

2009 年所需资源(净额)

(美元)

员额	1 389 500
非员额	576 000
共计	1 965 500

21. 因此，为了在 2009 年期间维持特别代表办公室，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经费 1 965 500 美元(净额)。此外，估计需要工作人员薪金税经费 228 800 美元，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22. 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0 和 2011 年业务所需资源将结合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予以审议。大会不妨注意到，10 个拟设员额在 2010-2011 两年期按全额计算的所需追加经费目前估计为 3 529 800 美元，情况如下：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3 032 7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497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消。

五. 匀支的可能性和应急基金

2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编资源中没有可用于支助特别代表办公室 2009 年业务的资源。因此，大会如果决定为支助特别代表办公室拨出任何款项，都需要通过应急基金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批款的方式提供。

24. 应当记得，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这一程序，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六.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25.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16/Rev.1，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追加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1 和 81(b)段的规定有关的经费毛额 2 194 300 美元(净额 1 965 500 美元)，情况如下：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1 774 3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191 200 美元)；以及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228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消。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批款。